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2—01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2 年 5 月 26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提名姜国华先生、郭田勇先生、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陆金海先生因连任时间已到六年，

待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陆金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20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三位董事（陆金海、许定波、章靖忠）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投资建设中华片区30栋酒库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投资15.87亿元建设中华片区30栋酒库工程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项目规划建设酒库30栋，设计总储酒能力约3.68万吨。

（五）《关于调整中华片区第一期茅台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由于项目用地征拆费调增、配套设施增加、勘察工程量增加、人工费政策性调增等，公司拟调整中华片区第一期茅台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由41.39亿元调整至48.46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五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项目中的茅台酒制酒生产房自 2013 年起逐步投用至今，已累计生产茅台酒基酒约 5.56 万吨，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茅台酒“十二五”扩建技改项目中华片区第二期茅台酒制酒工程技改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由于项目配套设施增加、抗滑支挡和边坡治理工程量增加、用地征拆费调增、勘察工程量增加、人工费政策性调增等，公司拟调整茅台酒“十二五”扩建技改项目中华片区第二期茅台酒制酒工程技改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由 29.15 亿元调整至 37.32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项目中的茅台酒制酒生产房自 2018 年逐步投用至今，已累计生产茅台酒基酒约 1.83 万吨，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 7 号地块年产 4000 吨茅台酒制曲生产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由于项目抗滑支挡和边坡治理工程量增加、用地征拆费调增等，公司拟调整 7 号地块年产 4000 吨茅台酒制曲生产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由 3.35 亿元调整至 4.62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五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项目为茅台酒扩建技改项目的配套项目，满足了相关项目茅台酒生产需要，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调整中华片区横四路（坛茅快线至中华片区连接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由于用地征拆费调增、抗滑支挡和边坡治理工程量增加等，公司将调整中华片区横四路（坛茅快线至中华片区连接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由3.56亿元调整至4.32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批准，本项目为茅台酒扩建技改项目的配套项目，满足了公司原辅料运输、基酒运输、弃糟运输、员工通勤等方面的需求，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九）《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安排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13）。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国华，男，1971年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获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2年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2002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并于2013年至2017年期间任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办公室主任、执行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博时基金管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毕马威（KPMG）会计师事务所全球估值顾问、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委员会委员、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仁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12年），2014年至2022年连续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

郭田勇，男，1968年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1999年9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教。兼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雷鸣，男，1970年生，法学博士，一级律师，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律师。1993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2020年获华东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博士学位。2008年12月至2016年04月任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主任。2016年04月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目前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香港与内地法律专业联合会主席，上海公共外交协会监事长，上海国际商会副会长，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双千计划”专家，中国贸仲、上海贸仲、华南贸仲等仲裁机构仲裁员，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